

攀枝花市东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东区信访局全面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在新时代信访工作中突出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坚持把信访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升信访工作质效，以实际行动更好促进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受理区委书记(区长)信箱 34 件，已办结 34 件，办结率 100%。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区信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条。一是调整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公开公示等信息；二是做好财务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了《攀枝花市东区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攀枝花市东区信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攀枝花市东区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再次对此项工作进行了调整完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分管领导亲自督促检查，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严格审核发布流程，查验错别字并及时进行修改。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3年，区信访局利用门户网站积极宣传《信访工作条例》，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坚持数据同源，确保我局公开的政府信息具有权威性、及时性、有效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3年，强化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有错立改、追究责任与改进完善相结合，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半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局政务公开工作虽较往年有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需要加强，针对目前政务公开工作复杂性与实效性的特点，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协调不够，不能及时提供信息给公开人员发布；二是政策解读的信息发布量偏少，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压实岗位职责，更加规范有效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组织人员对信息发布的内容和质量进行校对排查，保证政务信息发布及时、精准、高效；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丰富多样地提升我局法治水平，通过新媒体开展对文件、报告等权威发布的对照解读，多形式提升相关政策的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费用，无其他报告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信访局

2024年1月12日